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1)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簡歷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顧嘉莉女士 (行政總裁)

唐倫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强先生

于丹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之事宜，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志偉先生、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劉欣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劉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期，並可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而重續。此外，各董事將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規定；及(b)於公司細則納入內部管理變動。

以下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相關規定之概要：

1. 將「聯繫人」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規定特別決議應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之大多數股東通過；
3. 規定於公司法明確允許之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毋需通過特別決議案；
4. 澄清有關於獨立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修改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5. 修訂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8. 規定股東委任之核數師之任職應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而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繼續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對公司細則引進內部管理變動之主要變動概要：

1. 刪除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之條文；
2. 明確允許董事會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3. 明確允許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加蓋及印製該印章之相關授權；
4. 為提供靈活性，刪除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之不超過30日記錄日期之規定；
5.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其他方式刊發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之通知；
6. 明確允許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
7. 規定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延遲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需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或另定舉行地點；
8. 澄清提交予大會之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
9. 規定董事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 規定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召開會議，並明確允許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方式；
11. 明確允許董事會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
12. 訂明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董事會函件

13. 授權董事會議決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項下之僱員福利而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14. 統一本公司亦可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通知之方式送達通知；
15. 允許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書面、印刷或電子簽名；及
16. 於合適之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革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之條文，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行文用語。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標示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26	0.221
五月	0.24	0.202
六月	0.21	0.21
七月	0.29	0.21
八月	0.255	0.245
九月	0.248	0.091
十月	0.2	0.2
十一月	0.2	0.1
十二月	0.2	0.19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04	0.156
二月	0.202	0.202
三月	0.202	0.14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7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中國信達（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投資及融資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SGQ)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3)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于丹女士(「于女士」)

于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各方面之財務管理。于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亦曾在上海之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餐廳及超級市場的智能銷售點(「POS」)機器和系統)擔任財務總監。此外，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SE代號：NQ)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于女士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于女士不會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劉欣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德勤中國的資深顧問，參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培訓、項目融資及業務發展策略。於加入德勤中國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劉先生在法國巴黎銀行出任之職位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香港之金融機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團隊(中國區)主管。在加入法國巴黎銀行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在滙豐銀行於倫敦之中國事務部擔任資深顧問。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其時在詮釋中國政策和中國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知識。此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書。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及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劉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而彼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並無(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此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之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而導致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公司細則之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附註：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封面頁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透過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此為綜合版本包括所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止之修訂，
及此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
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詞語	指	涵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本公司股本。
「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賦予的涵義，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經修改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如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 章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一名人士。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假如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已由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
- (i) 已由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及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3) 在遵守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須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該法例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該法例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份或將其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日期(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此允許)贖回的股份，而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招標必須可用於全體股東。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0.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有關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特意刪除。~~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2. (1) 在該法例、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導致股份以折讓至彼等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並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提呈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藉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6. 發行的每一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列明數目及類別及與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項或多項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名且可以某些機械或印刷方式蓋於該等股票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若干款額為目前應繳付者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責任或協定為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者，且直至書面通知(當中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5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繳付最多10百慕達元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方式)及以有關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暫停時間或期間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暫停時間或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假如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無異。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於相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寄發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就上文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上述(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56.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亦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如此的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者)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條例第 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賦予該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大多數)而召開。
-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3)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各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倘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遲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需經大會同意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彼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然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意見。
- ...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之會議紀錄簿冊後，即為該事實之決定性證據，而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記錄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披露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9. 特意刪除。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70. 特意刪除。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該法例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於任何情況下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處理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已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經由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法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接納的任何票數獲點算；或
- (c) 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獲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只要是，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點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載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使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就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者互用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授權,由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所涉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1.

...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列明各據此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包括出席任何大會的權利、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發言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82.

...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不得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6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83.

-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84條由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並無明確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新增董事至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上限。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會人數)為止，該等董事屆時可獲重新委任膺選連任。

...

84.

-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不論公司細則第~~87~~(2)條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具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在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所需的範圍內)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將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5.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將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的開始日期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且有關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

86. 倘若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88. 即使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委任該人士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上述範圍內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有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予累計。

98. 在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據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100.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對該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藉此受惠；或
- (ii) 採納、修改或施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一般並無向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特意刪除。~~

~~(3) 特意刪除。~~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因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就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誠實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誠實披露，則另作別論。

101.

...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利潤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上述權益或利潤分配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

115.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例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就此等職位獲提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須按各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2)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3) 倘本公司按照該法例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該法例條文。
-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上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6.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獲董事不時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以下資料，即：

...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入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就以下各項而設的簿冊中妥為記入會議紀錄：

...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直接借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或將支票或股息證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支票或股息證單的抬頭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證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iv) 就現金選擇權並無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償付上述股息,須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額(由董事會釐定)為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所需的金額;或

(b)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以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額(由董事會釐定)為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所需的金額。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一時間，或在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一時間，董事會亦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於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當時未繳款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該法例第 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2) 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根據該法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名人士，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50. 在此等公司細則下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情況下,倘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形式及所載資料乃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下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則就該人士而言,公司細則第153.(1)149條的規定須視為經已履行;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該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作出如此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下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1)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3.(1)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條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視為經已履行。
152. (1) 在該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並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惟須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所須服務期間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應填補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酬金。任何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給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報、專線電報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派人送達或送交股東,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此用途的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知及文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專線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相關時間會致使該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地址;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知」)。除於網頁上發佈外,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送交。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則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的信封於投遞翌日視為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足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送達或送交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視為於其自本公司的伺服器或本公司代理傳送當日送達或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通知在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於由人手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傳送或刊登時視為送達或送交；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交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在全面遵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

160.

-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已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有關送達或送交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全部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與其共同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

新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2) 倘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則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並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的稱謂為收件人，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郵寄地址為聲稱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地址前)按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透過法律的運作、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承繼自的人士正式發送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而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專線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的訊息，在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